#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（公开询比）

采购编号：PC-0113-26J6-FP0557

## 一、采购条件

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No.新区2023G08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南京江北新区No.新区2023G08地块项目10~11#单体建筑及地下公区消防工程。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。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、采购范围

1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，横江大道西侧、康健路北侧、研学路东侧。规划用地面积4.17万平米，容积率2.0，计容建筑面积12.7万m2，最大层数25层，建筑限高80m，项目规划建设住宅668套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建筑密度17.44%，绿地率30.61%。地上建筑面积约9万㎡，由10幢16F、1幢25F和1幢24F高层住宅（户型为109m2的94户，122m2的484户，164m2的90户）、4栋1F配电房、开关室、1栋2F公建组成，（包括住宅、架空层、配电房及开闭所、垃圾分类收集用房、居家养老服务用房、物业管理用房、快件服务用房、消控室、门卫等），地下建筑面积3.7万㎡，设一层整体地下室，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地下车库、非人防地下车库、土石方、土建及水电安装、消防、公区及室内装饰装修、幕墙、智能化、暖通、电梯、人防工程、室外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。

2、采购范围：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区范围内10~11#单体建

筑及地下公区消防工程图纸范围内消防水、消防电、暖通工程等所有工作内容。

3、计划工期: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05 日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），计划完工日期：2028 年 10 月 19 日；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84 天。

4、质量要求：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图纸以及主合同、国家地区等技术规范要求执行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。

5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、承兑汇票等

6、其他：无。

**三、响应人资格要求**

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：

（1）资质要求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。

（2）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
（3）响应人应具有消防工程的施工业绩，在近 5 年内的施工合同不少于 2 个，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（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）。

（4）承担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要求：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（专业：机电工程）及以上证书并具有安全 B 证；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职称；安全负责人、施工员、质量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、造价员具备执业资格证书。

（5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（6）投标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禁止投标的情形。

**四、采购文件的获取**

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，请于2026年11月20日00时00分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（https://bid.powerchina.cn/bidweb/#/login，以下简称“数智化平台”）获取采购文件，采购文件免费提供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的递交**

1、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6年11月24日11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。

2、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，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、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。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，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，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。

3、开启由“数智化平台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，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。

4、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，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。

## 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（https://bid-zb.powerchina.cn）上发布。

## 七、评审办法

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No.新区2023G08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部

地　　址：南京江北新区No.新区2023G08地块项目

邮　　编：-

联 系 人：孙伟东

电　　话：18607111411

电子邮箱：562241591@qq.com

## 九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单位名称：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No.新区2023G08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部

电　　话：18607111411

电子邮箱：562241591@qq.com

## 十、纪检监督机构

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

为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（15504550359）提出投诉。

2026 年 11 月 18 日